**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夕阳红老年公寓入住托养合同书**

|  |
| --- |
|  |
|  | |  | | --- | | 照  片  粘  贴  处 | |

**托 养 入 住 合 同 书 编 号：**           号

**甲方名称：   大祥区夕阳红老年公寓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托养人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经济担保人姓名：                 （以下简称丙方），**

**托 养 期 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项目内容，以及相关的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法〉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就 乙方入住邵阳市大祥区夕阳红老年公寓托养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规范**

（1）、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老年人权益法、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 乙方入住邵阳市大祥区夕阳红老年公寓托养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2）、乙、丙双方；已了解甲方提供托养服务的基本情况后，自愿向甲方提出申请入住，并要求将丙方送甲方入住托养。

（3）、丙方是乙方入住在甲方托养的主要经济担保人，并承担乙方的经济担保责任和监护责任。

（4）、乙方入住甲方         栋       房号        床号，

（5）、本合同托养期限最低不少于三个月，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或乙方寿终。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于合同签定之曰起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设施使用费元；乙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直到合同终止，该费不作退回。

（2）、乙方于每月号前交付下月的房间费元，伙食费**元，**护理费元，杂费元，管理费元，水电费元，合计费用元。冬季取暖费和春节过节费，按实结算。中途回家小住各种费用照付，各种费用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如托养人在本托养机构寿终、因病故、突发性死亡等，另收取临终关怀费1000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公寓的实际规章制度。

（2）、按照有关收费标准，甲方根据乙方的日常生活行为、及自理能力来确定护理级别，制定收费标准、且可根据乙方自身体状况的变化和护理难度及时调整护理等级，及收费标准。

（3）、在乙方末按约定日期支付各项费用（丙方也未代其交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所收费用一律不退，并行使追付乙方己欠费用的权利。

（4）严禁乙方自带各种危险物品入住甲方，丙方应做好监护责任，如造成后果由丙方负责。

（5）、甲方发现乙方出现病情，经医疗机构确认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适宜继续入住托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出院，或由丙方接出到专科医疗机构治疗。否则，造成后果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竭诚向乙方提供住宿、膳食、娱乐、护理和康复保健服务。

（2）、 乙方在托养期内，因身体健康状况或生活行为、情绪等各方面有重要的变化导致出现的各种病况，《如血压升高、心脏病发作、碰撞受伤、跌碰出现骨折、进食过程 中出现的意外及其他意外》，甲方不承担经济责任，需要立即枪救处理时，甲方应及时将乙方送到医院冶疗，并通知丙方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托养期间要求外出就珍或留医时，甲方应予必要的协助。

（4）、乙方于托养期内死亡（寿终、病故、突发性死亡），甲方应按规定通知丙方，如丙方不能如约而到，甲方应通知殡仪馆，费用由丙方自负。

（5）乙方入住甲方时因使用药物而引起的各种后果，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于托养期内出现自伤、自残、自杀或患有急病，甲方不承担责任，重病需送医院急救时，甲方应立即将乙方送到医院急救，费用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        栋       号房       号床位及有关现有的设施，（限乙方本人使用）到合同解除或寿终止。

（2）、乙方有权享受甲方提供的住宿、善食、娱乐、护理和现有康复、保健等服务。

（3）、乙方入住托养期间可以外出。

**2、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办理好有关出入手续入住。

（2）、按时按约向甲方支付各种费用。

（3）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否则，责任自务；

（4）、乙方外出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5）、及时偿还甲方为乙方垫付的各项医疗费用以及为其处理其他有关事务发生的费用。

（6）、乙方在托养期内，应将贵重物品交丙方保存，或登记后，交甲方代管，否则，出现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7 ) 、乙方在托养期间因自身各方面等原因出现意外事故，如乙方出现自伤、自残、自杀、碰撞损伤、跌碰骨折、或患有各种急病出现的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和责任。

（8）、乙方不得自带危险物品入住托养机构，

（9）、乙方如非正常走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丙方的责任**：

（1）、丙方是乙方入住在甲方托养的经济担保人，对乙方自合同签定后该支付的所有费用负连带保证偿付责任，应按时按约向甲方支付各种费用。

（2）、乙方在入住托养期内经医疗机构确认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适宜继续入住托养时，丙方应负责将乙方接到专科医疗机构治疗，待乙方痊愈后再送回费用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3）、乙方因病或其他原因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时，丙方应协助乙方履行好监护职责。

（4）、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有关于乙方死亡通知时，应立即到甲方办理有关善后事宜，并负担所有费用。

（5）乙方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后，丙方签约人代表全家来甲方办理善后事宜的有关人员不得超过3人，更不得带众多家属来甲方，以免造成其他入住托养者的恐慌，如造成其他托养人突发急病或人身受害伤害者，由丙方负责精神或经济赔偿。

（6）、丙方留有联系电话，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或，如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不及时通知甲方，因联系不上丙方而造成的后果由丙方负责。

（7）乙方如非正常走失，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对三方共有同等效力，各方应切实履行，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 式两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邵  阳  市  大  祥  区  夕  阳  红  老  年  公  寓**

**代表人签名：**

**地  址：乘坐36路车到 邵 阳 市 大 祥 区 敏 洲 西 路 白 洲 加 油 站 斜 对 面**

**联系电话：  5321979        13574960448        13087288648**

**签  定  日  期 ：          年        月       日**

**乙方姓 名：              性   别：         年    龄 ：       岁**

**身 份 证 号：**

**工作单位：**

**实际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姓 名：            性   别：          与乙方关系**

**身 份 证号**

**实际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定  日  期 ：          年       月       日**